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6屆第6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

主席：范光群董事長

出席者：呂秀梅董事、官大偉董事、孫一信董事、許紋華董事、張菊芳董事、黃嵩立董事、劉靜怡董事、簡慧娟董事

請假者：李美珍董事、林佳和董事、陳怡成董事、黃玉垣董事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許俊銘理事長、高雄分會林富美執行秘書

記錄：鄭穎辰、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決議：

(一) 在場董事均同意進行討論事項與工作報告之議程變更，先進行討論事項。

(二) 109年1月董事會調整於1月17日下午3點召開，其餘依行事曆暫定日期，原則於上午9時30分召開。

貳、頒發聘書

參、確認本會第6屆第5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1(密))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新北、士林、桃園及台中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同意審查委員廖妮涵、潘曉琪之辭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新北、士林、桃園及台中分會審查委員廖妮涵、潘曉琪自行辭任，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辭任，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7)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廖妮涵、潘曉琪之辭任。

二、案由：苗栗、南投、雲林、高雄及宜蘭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趙佑全等 9 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會於 108 年 8 月 13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72 次審議會，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 (三) 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8），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苗栗、南投、雲林、高雄及宜蘭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8，趙佑全等 9 位為各分會之審查委員。

三、案由：執行長遴選盧世欽律師為本會橋頭分會會長案，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 (二) 本會橋頭分會會長盧世欽律師，任期即將於 108 年 10 月 27 日屆滿，經徵詢盧律師願意續任橋頭分會會長，擬推薦盧世欽律師續任會長，報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08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7 日止。
- (三) 盧律師個人簡歷，請參附件 9。以上所請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續聘盧世欽律師為橋頭分會會長，任期自 108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7 日止。

四、案由：提請聘任曹幸真為本會稽核中級專員，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同意聘任曹幸真為本會稽核中級專員。

五、案由：執行長報請莊明達等 8 人擔任本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之委員，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本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第 3 條規定：「律評會置委員九人，執行長為當然委員，餘由司法院推薦法官一人、法務部推薦檢察官一人、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律師二人，並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社團代表及專家學者各二人，由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聘任之。」。

(二) 茲因律評會委員任期將於 108 年 8 月 31 日屆滿，本會依上開規定辦理，蒙司法院、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推薦莊明達法官、鄭堤升檢察官、許雅芬律師及鄭仁壽律師；並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及其他專門學識之社團代表郭怡青律師及范瑞華律師、專家學者江松鶴律師及戴瑀如教授，共計 8 人(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11)，提報擔任本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之委員，任期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三) 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如附件 11，莊明達等 8 人為本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之委員，任期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六、案由：執行長報請王敏慧等 11 人擔任本會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之委員，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本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第 4 條規定：「覆審會置委員十一人，由司法院推薦法官一人、法務部推薦檢察官一人、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律師三人，並由執行長

遴選具有法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社團代表及專家學者各三人，由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 茲因覆審會委員任期將於 108 年 8 月 31 日屆滿，本會依上開規定辦理，蒙司法院、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推薦王敏慧法官、林永義檢察官、徐建弘律師、蔡得謙律師及宋金比律師；並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及其他專門學識之社團代表陳節如理事、趙梅君律師、施秉慧律師及專家學者黃居正教授、林裕順教授、林春榮律師，共計 11 人（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12），提報擔任本會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三) 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如附件 12，王敏慧等 11 人擔任本會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之委員，任期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七、案由：請董事會推舉及選任「獎懲案件申復委員會」委員，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本會人事獎懲處理要點第 17 點規定：「本會設置獎懲案件申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其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一) 董事代表：正選人員一名，備選人員二名。由董事會推舉產生。(二) 工會理事代表：正選人員一名，備選人員二名。由工會理事推舉產生。(三) 員工代表：正選人員一名，備選人員二名。由未擔任主管職之人員，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之方法，自未擔任主管職之人員中票選產生。(四) 外部委員：正選人員二名，備選人員三名。由董事會自本會兼任之委員中選任。」。

(二) 同要點第 18 點規定：「獎懲案件申復委員會委員，除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委員依其原職務任期外，二年一任，得連選連任。有下列情事發生，致原委員正選人員失去委員資格時，即以備選人員遞補，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如無備選人員可遞補時，即重新推舉、票（抽）選委員人選，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一) 董事代表未擔任董事時。(二) 工會

理事代表未擔任工會理事時。(三)員工代表離職時。(四)外部委員未擔任本會兼任之委員時。」。

(三)本會於106年8月25日第5屆第18次董事會推舉及選任獎懲申復委員會之董事及外部代表，分列如下：

1. 董事代表：正選吳志光、備選陳怡成、張菊芳。
2. 外部委員：正選吳豪人、林裕順、備選黃居正、劉黃麗娟、吳君婷。

(四)因董事代表及外部委員均已屆期，請董事會推舉獎懲案件申復委員會之董事代表正選1名及備選2名、選任外部委員正選2名及備選3名(本會現任兼任委員名單，請參附件13)。

決議：本會獎懲案件申復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一) 推舉董事代表：

1. 正選：陳怡成董事
2. 備選：
 - (1) 張菊芳董事
 - (2) 呂秀梅董事

(二) 選任外部委員：

1. 正選：
 - (1) 吳志光
 - (2) 林裕順
2. 備選：
 - (1) 黃居正
 - (2) 劉黃麗娟
 - (3) 鄭文龍

八、案由：請董事會推舉及選任「考核申復小組」委員，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本會人事考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9點規定：「為受理專職人員對於考核成績之申復，設考核申復小組，由董事代表、外部委員及員工代表各一人組成，產生方式如下：(一) 董事代表：由董事會推舉產生，並由其擔任召集人。(二) 外部委員：由董事會於專門委員中選任。(三) 員工代表：由本會及各分會各推代表一名，專職人員每超過十名，得加推一名，再由全體代表互選一

名為員工代表。前項小組委員之任期，均自當選時起至該屆董事會改選止；任期內有辭職、離職、迴避或其他無法執行職務之情形者，員工代表由得票次高者依序遞補，其餘委員由董事會另行推舉遞補。」。

(二) 本會於105年11月25日第5屆第9次董事會推舉及選任考核申復小組委員，分列如下：

1. 董事代表：張菊芳（備選：吳志光）。
2. 外部委員：郭吉仁（備選：吳豪人）。

(三) 因董事代表及外部委員均已屆期，請董事會推舉考核申復小組之董事代表1名、備選董事代表1名，選任外部委員1名、備選外部委員1名（本會現任專門委員名單，請參附件14）。

決議：本會考核申復小組委員名單如下：

(一) 推舉董事代表：

1. 正選：張菊芳董事
2. 備選：孫一信董事

(二) 選任外部委員：

1. 正選：郭吉仁
2. 備選：葉大華

九、案由：請董事會推舉「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本會「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第5點規定：「為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下簡稱申訴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置委員五人，由董事代表一名、員工代表二名及外部代表二名組成，產生方式如下：(一) 董事代表：由董事會推舉，並任召集人。(二) 員工代表：由全體專職人員互選，以得票最高前二名出任。(三) 外部代表：由董事會就具有性別或相關專業之專家或學者中推舉。申訴會全體委員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申訴會委員之任期，均自當選時起至該屆董事會改選止，得連任；任期內有辭職、離職或其他無法執行職務之情形者，員工代表由得票次高者依序遞補，其餘委員由董事會另行推舉遞補。」。

- (二) 本會於106年2月24日第5屆第12次董事會推舉第6屆申訴會委員，分列如下：
1. 董事代表：吳志光。
 2. 外部代表：楊芳婉、杜瑛秋。
- (三) 第6屆申訴會委員均已屆期，已著手進行第7屆申訴會委員之推舉，第7屆申訴會委員之員工代表已於108年3月由全體專職人員互選，分別為謝幸伶專職律師（女性，北部專職律師中心）及劉得隸中級專員（男性，桃園分會）。
- (四) 請董事會推舉第7屆申訴會之董事代表1名、備選董事代表1名，外部代表2名，備選外部代表2名（外部代表推薦名單，請參附件14）。

決議：推舉本會第7屆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並由劉靜怡董事擔任本屆「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之召集人：

(一) 董事代表：

1. 正選：劉靜怡董事
2. 備選：官大偉董事

(二) 外部代表：

1. 正選：
 - (1) 吳志光
 - (2) 杜瑛秋
2. 備選：
 - (1) 王秋嵐
 - (2) 施逸翔

十、案由：有關本會於109年度是否繼續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自98年3月2日起，受勞動部(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今年度受委託期間為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為止。自本專案開辦後，直至108年7月31日為止，共有40,341人次勞工來會尋求協助，其中有25,058人次，係獲撰狀或訴訟代理扶助，扶助人數相較於過往勞動部以「訴訟補助」方式自行辦理時，顯大幅成長。另結案案件

有 15,849 件中，約 7 成 3 案件判決結果，對申請人有利，亦足見持續辦理本專案，除能達到排除紛爭中勞資雙方地位不對等之目的外，自實現保障勞工權益的政策目標面向觀，亦有相當程度之辦理成效。

(二)復因本專案係本會首次受政府機關委託執行之行政委託案，對本會扶助弱勢勞工之形象具正面效果，有其特殊指標性意義。雖在本會陸續受各機關單位委託辦理專案後，專案間常因各自政策目的、需求不同，各專案亦有相異之處，但藉由累積社會整體資源整合的經驗，使扶助力量集中與最大化，本專案推動與變革，仍有引導及重要性(本專案辦理工作報告，請參[附件 15-1](#))。

(三)針對明年度專案範圍是否因應勞動事件法調整、專案資力標準及勞動部預算編列等問題，本會與勞動部先後於 108 年 3 月 11 日、108 年 7 月 18 日召開二次專案業務聯繫會議，並組成專案小組，分別於 108 年 4 月 10 日、108 年 5 月 21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勞動部業於 108 年 8 月 8 日以勞動關 3 字第 1080126946 號函公告，預告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草案，請參[附件 15-2](#))，協調結論為：

1. 勞動部將比照本年度編列 109 年度預算，總金額預估為新台幣 51,207 千元：

(1) 行政費用：每件 1,200 元，預估全年度審查 3,500 件，共計 4,200 千元。

(2) 律師酬金：以平均扶助 20 千元計，預估 2,000 件，共計 40,000 千元。

(3) 專案人員費：以 13 名人力估算基準，共計 7,007 千元。

(4) 業務軟體建置部分：800 千元。

2. 另針對 109 年度續約及續約後專案調整以加速並優化方向，初步研議而得共識，整理如下：

(1) 勞動部專案資力標準之規定部分，自原每月可處分收入上限 80 千元，調降至 75 千元。

(2) 勞動部經費核銷及撥付流程均加速進行。

(3) 業務軟體開發及維護預算將儘量滿足業務需求，業軟維護費用得單獨編列。

(4) 勞動部同意爭取專案人員年終獎金發放，在不超過 1.5 個月及年度預算額度內，發放超過 1 個月

工資之年終獎金；後年起專案人員費預算，本會即以 1.5 個月工資估算編列年終獎金。

(5) 勞動部內部將會同人事及財會部門，研議專案人員得與本會員工同有領取考績獎金機會之可行性、簡省每月回報薪資及工作清冊等繁雜瑣碎行政作業。

(四) 綜上，整理是否續辦本專案之分析如下，供董事會參酌：

1. 就 109 年度經費預算，延續 108 年度之條件，此應能補足本會支出之行政成本、人事成本，請參閱附件 15-3。
2. 本專案 104 年 8 月 1 日以後，本會開始試行專科派案方案，擇定勞工、家事及消債專科，以提高勞工訴訟扶助品質。
3. 本專案歷年申請及准予扶助案件數，因勞動部於 101 年度就本專案增加資力門檻而有下滑，103 年度勞動部增訂資力之可扣除項目後，104 年度案件數有所回升，目前全國的專案執行成效良好，涵蓋率穩定，部分縣市政府訴訟補助制度，實難以替代本專案。專案資力標準之每月可處分收入將下修 5 千元，在此專案資力門檻調高後，預估 109 年第一季開始，案件數將略為減少，但因勞動事件法修正，對於案件量增減的影響，仍有待觀察。
4. 109 年度預估案件量同本年度約 3,500 件。與勞動部就訴訟扶助專案之長期合作，似已建立起勞工訴訟扶助之良好形象，且目前眾多受扶助勞工之權益，似尚無其他較好之配套措施可資因應，建請董事會於考量是否續約時一併參酌。

(五) 考量明年度是否繼續辦理，尚有後續行政事宜，爰提請本次董事會討論 109 年是否續辦本專案。後續將依董事會決議意旨，在 108 年度行政委託契約期限屆滿前，與勞動部洽談續約之細節與行政事宜。

決議：同意依本案說明(三)及(四)所述協調結論之原則，於 109 年度繼續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授權由執行長與勞動部進行後續相關事宜。

附帶決議：參酌董事意見於 110 年度仍依 107 年度第 5 屆第 33 次董事會附帶決議，繼續與勞動部協調資力標準。

十一、案由：有關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自民國96年4月25日第2屆第2次董事會決議訂定通過以來，共計修正三次。本次修正本注意事項，係因：

1. 依現行規定，刑事第一審之扶助律師於法院發函要求具狀補正上訴理由，於協助受扶助人撰擬上訴第二審理由狀後，得檢具所撰擬之書狀向分會申請酌增酬金，惟實務運作上，扶助律師非因法院發函要求而係為確保受扶助人之權益，協助其撰寫上訴理由狀，卻不得據以申請酌增酬金，顯然有失公允，爰予修正。
2. 另配合本會扶助律師線上扶助案件回報系統之建制，日後扶助律師可循線上報結平台回報結案，為衡酌扶助律師實際辦案之工量，並配合現行律師評鑑制度之運作，爰修正扶助律師回報結案時，應一併檢附辦理扶助案件所撰擬之全部書狀。
3. 再者，配合本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十二條可歸責事由之酌減酬金規定，修正本注意事項相應之規定。綜上，爰擬具本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以資解決。

(二) 有關本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之總說明、修正要點說明、修正規定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附件16](#)。

決議：本要點第16點第3項修正為：「扶助案件經被告上訴，受扶助人未選任或委任其他律師，原刑事第一審扶助律師依被告請求或依前項之規定，協助被告撰擬上訴理由者，得檢具所撰擬之書狀向分會申請酌增酬金。」，其餘照案通過。

伍、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3](#))

三、司法院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本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九條、第十二條及附表一修正草案審查結果簡要報告。

說明：

本會 108 年 5 月 31 日第 6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九條、第十二條及附表一修正草案(請參附件 4-1)。本修正草案經本會於 108 年 6 月 11 日以法扶群字第 1080001010 號函請大院核定，嗣司法院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7 月 11 日第 141 次會議審議決議：「…第九條不予核定；第十二條及附表一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表刪除家事事件備註欄之說明文字，均准予核定…」。(請參附件 4-2)

四、司法院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本會 109 年度預算審查結果簡要報告。
(請參附件 5)

五、辦理法人變更事宜報告。

說明：

(一) 第 6 屆原司法院代表董事王梅英因公務調職，司法院以 108 年 8 月 5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080021521 號同意辭任並指派司法行政廳廳長許紋華為繼任董事，任期自 108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2 日止(請參附件 6-1)。

(二) 司法院於 108 年 7 月 30 日秘台廳司四字第 1080020260 號來函通知已匯入基金新台幣 2,000 萬元，本會基金總額由新台幣 37.5 億元增加為新台幣 37.7 億元(請參附件 6-2)。

(三) 以上董事及財產異動，除須向董事會報告外，另須依法向司法院及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爰此提出報告如上。

六、高雄分會會務報告。

陸、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8 年 9 月 20 日(週五) 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 范光群